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审计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荔湾区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对区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国家、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配合开展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承担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起草全区审计工作规范、办法和工作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制度、文件草案。对直

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2. 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决算草案。
3. 区本级各部门、街道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4.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及其绩效。
5. 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6. 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7.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8. 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及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9. 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10.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11.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区审计局应当进一步提高审计管理水平，加强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

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318.39 万元，执行数 1,28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1%。2023 年度总收入 1,284.19 万元，2023 年度总支出 1,284.1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的部署，积极推进各项审计任务完成，不断拓宽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在促进政策落实、深化改革、反腐倡廉等方面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将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纳入审计监督范围，统筹兼顾审计质量和工作效率，全年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20 个，移送处理事项 5 件，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动完善制度 29 项，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部门全年预算数 1,318.39 万元，执行数 1,28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1%。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完成各项审计业务。

项目目标：完成经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职能作用。

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20 个，移送处理事项 5 件，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动完善制度 29 项。

支出完成情况：该任务年初涉及预算数为 7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1.52 万元，决算数为 65.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0.99%。

2. 保障机关日常运营管理。

项目目标：在做好机关人员待遇保障工作的同时，将机关后勤事务推向社会化管理，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保障机关日常运营的顺畅。

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机关人员待遇保障，同时将机关后勤事务推向社会化管理，聘请专业的物业管理公

司，提供专业的后勤管理服务，保障机关日常运营的顺畅。

支出完成情况：该任务年初涉及预算数 4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8.76 元，决算数为 38.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94%。

（三）主要工作成效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以及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扎实推进政策落实跟踪、财政、民生、公共投资、经济责任等领域审计，扎实推进各项审计任务，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调整率较大，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加强，由于人员情况变化较大，政策性调整因素较难预测；二是预算执行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年底由于部分预算指标调整程序较长导致部分项目支出未达预期。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加强预

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执行力。